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6.5	9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96.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 20 个市、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有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效。			通过第三方评估,有效推动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在自治区“放管服”改革考核中获得区直部门第二名,宁夏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入选国务院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验做法汇编,《宁夏以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牵引 全链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赋能增效提速》做法在全国住建工作大会上书面交流,住建部通报的全面完成 7 项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任务的 11 个省市,宁夏在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	1 项	1 项	20	20	
		质量指标	形成总体评估报告和分市、县评估报告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	100 万	96.5 万	10	10	招标结余 3.5 万元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益,加快项目落地开工,促进投资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效益	全面提升效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影响	持续深化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和企业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维”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额:	315	315	194.43	10	62.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	315	194.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业务系统的整体安全,同时考虑等级保护要求,整体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障、防护,将风险降至最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厅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运维等相关费用	1项	1项	5	3	跨年项目,尾款未付
		质量指标	达到等保要求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系统网络安全运行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	20	
		成本指标	厅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运维等相关费用	315万元	194.43万	5	3	跨年项目,尾款未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业务系统的整体安全,同时考虑等级保护要求,整体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障、防护,将风险降至最低。	保障安全	保障安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和网站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站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行业信息安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0.9	0.9	10	10		
总分						100	9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84	8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保持厅网站和项目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厅网站和项目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二级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项	1项	10	10	
			三级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等保 2.0 要求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前完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二级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5 万	2.5	5	5	项目中标价 82.5 万元, 结余资金 1.5 万元上交 财政
	三级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80.5 万	8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厅网站和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服务和技術支撑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99.4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2.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不断提高公共供水水质。			通过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发现城市供水水质不达标情况,及时反馈供水主管部门与供水企业做好整改,提高供水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100个出厂水全分析、150个出厂水月度检测、150个管网水、417个二次供水指标检测。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结果真实性承诺。	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10	10	
		时效指标	所有采集水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	年内	年内	15	15	
		成本指标	进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检测费用。	300万	292.16万	10	10	结余资金7.84万元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用水安全,提高居民用水安全度。	100%	>95%	10	9.9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不断提高公共供水水质。	100%	>95%	7	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不断提高公共供水水质。	100%	>95%	7	6.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发现城市供水水质不达标情况,督促市县供水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进一步做好供水工作。	100%	>95%	6	5.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供水用户满意度逐年提高	100%	>95%	10	9.8	
总分					100	99.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第三方评估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第三方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01.4	20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01.4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各市、县(区)和宁东管委会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第三方评估,推动全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指标核实、问卷调查、专家问诊、企业座谈、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全区各市、县(区)和宁东管委会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区分自治区、地级市、县区三个层面分别形成评估报告;采购 GIS 引擎、开发企业电子证照、扩充工改移动端功能、编制完成《宁夏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导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项目业务用码赋码技术导则(试行)》等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领域标准规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设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宁夏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政策宣传、档案归集、经验推广、教育培训。	1 项	1 项	20	20	

	质量指标	宁夏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政策宣传、档案归集、经验推广、教育培训。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10	5	项目实施推进较慢，部分标段当年没有完成资金支付，结转到次年完成。
	成本指标	宁夏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政策宣传、档案归集、经验推广、教育培训。	210 万	201.4 万	10	10	招标结余资金 8.6 万元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面貌，加快推动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效益	全面提升效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面貌，加快推动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影响	持续深化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城乡面貌提升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评估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383.99	10	85.00%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隐患”				完成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评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建房第三方评估	1项	1项	5	5	
			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1项	1项	5	5	
			自建房专项整治信息 归集平台维护	1项	1项	5	5	2024年6月招标,按照合 同期限,2025年服务器才 结束
	质量指标	高质量推进全区自建 房工作	遏制重大事 故发生	遏制 重大 事故 发生	5	5		

			使全区自建房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平稳安全运行	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5	5	
			形成总体评估报告和各市评估报告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区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评估及平台维护等工作	2024年度前	2024年度前	5	5	
		成本指标	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评估费	370万元	343.7万	5	5	结余资金26.3万元上缴财政
			自建房专项整治其他费用	50万元	40.29	10	5	差旅费14.62万元、培训费1.98万元上缴财政，其余9.41万元结转，自建房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维护项目计划6月底完成验收。
	自建房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维护		30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针对全区自建房产权人或使用人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大力保障	大力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深化影响	持续深化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全区自建房产权人或使用人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3.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行业发展编制设计、评审评估等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9.5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行业发展编制设计、评审评估等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301.5	10	55%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行业发展提供有利实施标准,从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提升行业高质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保质保量完成编制评审。			已完成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村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中国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宁夏卷》研究项目、2024 年度工程质量评价等项目,其余编制评估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其他行业相关编制	1 项	1 项	10	8	计划 6 月底前完成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专家评审评估等	1 项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行业高质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保质保量完成编制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完成行业编制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8	计划 6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其他行业相关编制	500 万元	251.5 万	5	3	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专题研究、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等项目属于跨年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专家评审评估等		50 万元	50 万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行业发展,全面提升效益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行业衔接协调,跟踪监控编制与实施进程	全方位 推动	全方位 推动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0	0	0	0	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推动行业编制管理的科学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9.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行业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行业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46	444.3	10	99.6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	44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如期实施完成。			主要用于保障住建行业发展及其他工作经费;建筑管理工作经费;村镇业务经费;城建工作经费;城市执法工作经费;消防职责专项经费;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等,2024年已全部执行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密设备购置及宣传	1项		5	5	
			保障行业发展及业务处室工作经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对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等进行及时检查,完成所需的行业保障	2024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保密设备购置及宣传	15.57万	14.1万	5	4	结余1.47万元上缴财政
	保障行业发展及业务处室工作经费		430.43万	430.2万	10	9	结余0.23万元差旅费上缴财政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如期实施完成。	持续稳定发展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保障、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及机关干部满意度	98%		10	10	
	总 分					100	97.9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管理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	362	271.48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	36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整治相关工作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高质量	高质量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2024年底	2024年底	15	13	
		成本指标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整治	362万	271.48万	10	8	为基层减负,部分安全检查合并进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大力保障	大力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我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人民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广大干部职工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保证。			通过培训,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广大干部职工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预期培训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6	6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推进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区内培训班共6个,55人/班,每班7天	100万元	1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住建行业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职工能力以及业务、综合素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全区住建系统参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2.2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82.43	10	61%	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课题研究及应用推进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区绿色建筑发展与建筑节能利用能力,着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为全区碳达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课题研究及应用推进项目,提高我区绿色建筑发展与建筑节能利用能力,着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为全区碳达峰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与示范项目推广	1批	1批	10	10	
		质量指标	形成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研究报告,示范项目符合技术推广要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20	20	
		时效指标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0个月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预算内指标	300万元	182.43万	10	6.1	财政第一批拨款270万元,后11月又拨款30万元。政府倡导过紧日子,尾款未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降低建筑碳排放,提升资源节约效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推进实现“双碳”目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目标的实现,2030年达到峰值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29.488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智能机器人 12 台和应用终端 12 台, 并进行定制化设置申报应用场景, 提供自助办事、智能引导申报、智能交互等多元化申报服务, 进一步提升企业申报、审批便利度、智能化。			购买智能机器人 12 台和应用终端 12 台, 配发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大厅, 提供自助办事、远程导办和个性化导览讲解等多元化申报服务, 并结合各地实际提供定制化应用场景, 大幅提升企业申报、审批便利度、智能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2 台智能化终端(机器人)+12 台应用终端(平板)	24	24	20	20	
		质量指标	提供自助办事、远程导办和个性化导览讲解等多元化申报服务, 并结合各地实际提供定制化应用场景。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10	5	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此硬件项目需和对应的软件项目(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同步, 受软件项目提级论证影响, 该项目 2024 年年底才获批实施, 资金支付进度受到

								影响。
	成本指标	购买智能机器人 12 台和应用终端 12 台，并进行定制化设置申报应用场景，提供自助办事、智能引导申报、智能交互等多元化申报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申报、审批便利度、智能化。	300 万	229.488 万	10	8		中标价 286.86 万元，结余资金 13.14 万元 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申报、审批便利度、智能化水平。	全面提升效益	全面提升效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申报、审批便利度、智能化水平。	持续深化影响	持续深化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对智能化终端和应用终端使用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社区暨城市更新”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整社区暨城市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07.79	10	74%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整社区: 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方法、创新建设模式、完善建设标准,以点带面提升完整社区覆盖率。 城市更新: 继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体检等工作,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完整社区:完成完整社区第三方评估及参加第 22 届国际城市博览会社区建设会展参展活动 城市更新:2023 年完整社区试点第三方评估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1 个规划设计、拟计划制作示范案例 10 个、图集 2 册与宣传影像制作一部等工作	2	1.8	7	6.3	案例、图集、图册 未完成
			聘请第三方对七个设市城市开展第三方体检,帮助城市更好发现问题的同时,总结共性问题,形成全区城市体检报告。	1 项	1 项	7	7	
	质量指标	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要求	1	1	8	8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期 1 年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5	5		
	城市更新项目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5	5			

		成本指标	用于完整社区规划设计、制作示范案例、图集与宣传影像制作等	80万元	17.79万	5	2	剩余62.21万元上缴财政						
			聘请第三方对七个设市城市开展第三方体检，帮助城市更好发现问题的同时，总结共性问题，形成全区城市体检报告。	200万元	190万	5	5	结余10万元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和社区综合服务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和社区综合服务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5	5	
									继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体检等工作，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推进城市更新、城市体检	推进城市更新、城市体检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美、绿化好、卫生净	生活环境宜居化	生活环境宜居化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试点先行、示范带动作用	打造一批完整社区样板	打造一批完整社区样板	5	5	
									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3.7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基本存款账户结转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存款账户结转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4	90.4	60.05	10	66%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90.4	90.4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住建系统发展后勤保障,提升住建干部队伍人员业务水平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项经费支出,压减34%预算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零星开支	1项	1项	7	7	
			住建系统干部培训	1项	1项	7	7	
		质量指标	严格财务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2024年底	2024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零星开支	50万元	46.77万	8	7.4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住建系统干部培训		40.4万元	13.28万	8	5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住建行业职能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干部后勤保障及业务培训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住建干部队伍素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6.53	10	96.5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6.53	—	96.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年全区市县工地质量安全大检查抽查工程;开展全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专项调研等工作。开展全区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全区标准化工地评比工作及区内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全区地方规程编研、标化工地评审、全区建设工程检测和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治理、全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冬季施工检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全区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等工作;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教育月”活动;组织开展建筑市场服务、检查、管理,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培训,严肃查处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开展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预拌混凝土检测及其他委托业务;开展全区建设建筑市场消防培训、验收、审查工作。			顺利开展了全年全区市县工地质量安全大检查抽查工程;全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专项调研等工作;全区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全区标准化工地评比工作及区内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全区地方规程编研、标化工地评审、全区建设工程检测和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治理、全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冬季施工检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全区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等工作;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教育月”活动;建筑市场服务、检查、管理,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培训,严肃查处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完成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预拌混凝土检测及其他委托业务;完成全区建设建筑市场消防培训、验收、审查工作。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质量月”、“安全生产月”、“消防月”所需用品及视频制作等;	2项	2项	4	4	
			2024年“质量月”、“安全生产月”、“消防月”宣传资料,建筑工程实名制法规政策汇编等;	1000册	1000册	4	4	
			2024年预计安排全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检查、全区质量安全督查、编报地方标准、全区监督机构人员考试等业务;	3项	3项	4	4	
			购买业务和宣传书册,开展线上观摩,主播走一线微视频竞赛等业务;	2项	2项	4	4	
			全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专项调研等需下市县检查,外出参加会议等;	28人	25	4	3	本年度因政策调整,有检查未能开展,故产生偏差。
			外聘人员劳务费、全区工法评审、标化工地评审、建设工程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冬季施工检查等工作需聘请专家;	100人	100人	4	4	
质量指标	建设工地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合格率;	85%	85%	2	2			

		建设工地全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80%	2	2		
		建设工人实名制系统覆盖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全区工法评审工作；	2024年年底前完成	2024年年底前完成	2.5	2.5		
		下外市县工地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2024年年底前完成	2024年年底前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2024年“质量月”、“安全生产月”、“消防月”所需用品及视频制作等费用；	2*50000=100000	100000	2.5	2.5		
		2024年“质量月”、“安全生产月”、“消防月”宣传资料，建筑工程实名制法规政策汇编等费用；	1000*50=50000	50000	2.5	2.5		
		2024年预计安排全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检查、全区质量安全督查、全区监督机构人员考试、餐厅委托等业务费用；	3*40000=120000	120000	2.5	2.5		
		购买业务和宣传书册，开展线上观摩，主播走一线微视频竞赛等业务所需费用；	2*50000=100000	100000	2.5	2.5		
		全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专项调研等需下市县检查，外出参加会议等费用；	28*12500=350000	31.53	2.5	2	本年度因政策调整，有检查未能开展，故产生偏差。	
		外聘人员劳务费、全区工法评审、标化工地评审、建设工程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冬季施工检查等工作专家费；	100*2800=280000	280000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经济运行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法推广保证人民财产、安全能力；	>=5%	>=5%	5	5	
			提升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0%	>=1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生态良性发展	>=10%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程安全保障，增强可持续性；	>=10%	>=10%	5	5	
			提升工程质量保障，增强可持续性；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方满意度；	>=85%	>=85%	5	5	
用户满意度；		>=85%	>=85%	5	5			
总 分					100	97.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1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2.99	10	99.9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行全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集,提高价格信息服务水平,编制《宁夏工程造价》(2024 年度共 6 期)预计需专项资金 18.49 万元;2. 开展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按人社厅相关文件测算后需专项资金 12.96 万元;3. 按国家、自治区要求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测算需专项资金 1.777 万元;4. 为保障外出调研工作、抽查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需委评审费、劳务费、差旅费合计 20 万元;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编写需专项经费 8 万元;6. 编制《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测算需专项资金 1.773 万元。				完成《宁夏工程造价》(2024 年度共 6 期)的编制;顺利完成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成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写工作,保障造价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	1 项	1 项	2.5	2.5	
			《宁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印	1 册	1 册	2.5	2.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编写	2 册	2 册	2.5	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1 次	1 次	2.5	2.5	
			全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集及管理费用	1 项	1 项	2.5	2.5	
			造价业务劳务费、差旅费	2 项	2 项	2.5	2.5	
	质量指标	出版物能够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使用	良好	良好	2.5	2.5		
印刷物使用率		≥85%	≥85%	2.5	2.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2.5	2.5			

		《宁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印	2024年底	2024年底	2.5	2.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编写	2024年底	2024年底	2.5	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2024年底	2024年底	2.5	2.5		
		全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集及管理费用	2024年底	2024年底	2.5	2.5		
		造价业务劳务费、差旅费	2024年底	2024年底	2.5	2.5		
	成本指标	2024年度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	12.96万元	14.95万元	2.5	2.17	因人社厅对考务费进行调整,考试命题工作劳务费用增加	
		《宁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印	1.773万元	2.19万元	2.5	2.02	专家评审费用、印刷费用增加。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编写	8万元	5.4万元	2.5	1.69	二级造价师考试教材编写基本完成,未印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1.777万元	2.05万元	2.5	2.17	涉及专家费、住宿费增加	
		全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集及管理费用	18.49万元	17.16万元	2.5	2.32	优秀信息员人数减少,调研报销的差旅费减少	
		造价业务劳务费、差旅费	20万元	21.24万元	2.5	2.35	本年度涉及外出调研、出差参会的费用增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造价纠纷处理工作留痕留迹、存档建库	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24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顺利开展	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3.75	3.75	
			保障建筑行业材料价格有据可循	较为有效	较为有效	3.75	3.75	
			培养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才	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3.75	3.75	
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价格信息服务			较为有效	较为有效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工程造价服务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75	3.75		
		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市场化,规模化,提高价格信息服务水平	长期	长期	3.75	3.75		
		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价格信息的工程建设相关主体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7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5.35	10	73%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21	15.35	—	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业务的日常管理及服务等工 作,预计 2024 年总支出 21 万元。推动招标投标制度体系创新,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组织开展招投标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等。			1. 首创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规程》,进一步完善执业标准 化体系,有效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 秩序,提升招标代理行业整体服务质量。2. 组织举办“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能 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市政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3. 完成“全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政策及业务培训”课件制作,对全区招 标代理机构开展线上培训等工作。4. 积 极参加相关区内外会议、培训、调研等, 提升招投标行业管理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办公设备购置	2 项	2 项	6	6	
			全区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能 力提升培训	2 类	2 类	6	6	
			外出调研、出差	全年	全年	6	6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整体水平	提高	提高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1月30日	11月30日	7	7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万元	1万元	3	3		
		其他支出	6.3万元	3.15万元	3	1.5		
		外出参加培训、调研、考察差旅费	4万元	2.12万元	3	1.5	因外出计划调整,减少相关费用支付。	
		委托业务费	1万元	1万元	3	3		
		政府采购购买办公设备	2万元	1.98万元	3	3		
		组织招标投标业务培训	6.7万元	6.1万元	3	2.7	因培训场地费、专家授课费调整,减少相关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整体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年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工作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工作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2.84	10	96%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2.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各类工作任务,并做好保障工作,技术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以及住宅性能认定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基地的培育、评审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以及监管平台的支行管理,承担全区建筑节能及能耗信息、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应用统计报告工作,开展全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工作;负责研究住宅产业化政策、标准和成套技术,以及推广新建住宅全装修;指导各市县(区)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			2024年按期完成各类工作任务,并做好保障工作,技术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以及住宅性能认定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基地的培育、评审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以及监管平台的支行管理,承担全区建筑节能及能耗信息、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应用统计报告工作,开展全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工作;负责研究住宅产业化政策、标准和成套技术,以及推广新建住宅全装修;指导各市县(区)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参加相关区内外会议、培训、调研等	1年	1年	5	5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装配式建筑、新建住宅、示范项目、建筑科技、装配式建筑立项外请专家。	5项	5项	5	5	
			宁夏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延续、绿色建筑项目评审	30项	30项	5	5	

			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年	1年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提升服务水平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预计完成率达到100%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参加相关区内外会议、培训、调研差旅费等	5万元	3.84万元	5	4	差旅费预算偏高，精确预算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装配式示范项目专家咨询费等	3万元	3万元	5	5	
			宁夏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延续、绿色建筑项目评审评审委托业务费	8.8万元	8.8万元	5	5	
			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编16名职工食堂费用)	7.2万元	7.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应用有促进作用。实现全区建筑节能目标任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行业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可再生利用，提升服务水平，完成目标任务，推动各项事业更好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再生能源节约利用。	长期	长期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受益人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89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筑从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6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从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建筑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29.62	10	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29.62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4年完成组织15200名建筑从业人员考核工作及证后管理工作；2、完成住建系统信息化方面的各项工作；3、完成2024年度全区各类建筑执业师注册登记、资格复审、注销变更及各类建设执业师的管理、业务培训和交流工作；4、开展结余劳动保险费的后续拨付处置工作；5、作为基本经费不足部分的补充，完成中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等。				1、2024年完成组织15200名建筑从业人员考核工作及证后管理工作；2、完成住建系统信息化方面的各项工作；3、完成2024年度全区各类建筑执业师注册登记、资格复审、注销变更及各类建设执业师的管理、业务培训和交流工作；4、开展结余劳动保险费的后续拨付处置工作；5、完成中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从业管理人员食堂委托业务服务、聘用人员开支及建筑从业管理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1年	1年	5	5	
			宁夏住建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整合融合服务、网络安全等评测、信息网络安全整改加固、商用密码评估等信息化工作	1年	1年	4	3	
			完成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人次	15200人	14844人	4	3	实际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减少
业务保障差旅活动			1年	1年	3	3		

	质量指标	通过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率	>70%	>70%	5	5		
		完成建筑从业人员系统维护升级、整合融合、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完成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加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使安全防护水平对标国家标准至少达到中级水平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办理各类执业资格注册登记等、完成系统整改加固网络等保测评、完成劳动保障费计划的拨付工作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5	5		
		完成2024年考核计划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2024年预计参加考核人员考核费35元/人*15200人=532000元	532000元	521240	5	5	考核人员出考率低于实际	
		建筑从业管理人员食堂费用、聘用人员开支，调研组车等及建筑从业管理业务基本经费不足部分的补充开支等。	423000元	324517.09	3	2	因其他工作安排导致外出调研情况减少	
		住建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升级及整合融合服务、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网络安全整改加固、商用密码评估服务等服务费/年	315000元	313300元	3	3		
		业务保障差旅费/年	80000元	73705.58元	3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行业良好发展	长期促进提升	长期促进提升	7.5	7.5	
			提升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整体队伍素质	长期促进提升	长期促进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5.6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项目申请资金总计 20 万元,其中 1. 立项论证、大纲论证与标准审定 (4.5 万元) 2. 标准复审、图集复审 (3.6 万元) 3. 督导调研经费 (8.12 万元) 4. 购买强制性国家标准 (0.56 万元) 5. 标准培训 (1.24 万元) 6. 办公设备采购 (1.98 万元)			完成立项论证、大纲论证与标准审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让业务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国家强制性规范内容,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购入 38 部最新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供中心工作人员学习和使用	3 部	3 部	3	3	
			设备采购/会议平板一体机	1 台	1 台	3	3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邀请专家开展 2024 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和标准大纲评审工作;邀请专家对已编制完成的标准开展行业评审工作。确保地方标准的立项和编制质量。	15 次	16 次	3	3	

		以解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交叉、重复、滞后等问题，保证标准的时效性和适用性为目标，邀请专家对 2018 年之前发布实施的 38 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对现行地方标准设计图集开展全面复审，将技术内容落后、不满足实践要求、不符合实际的标准及图集进行筛选和剔除，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	5 次	5 次	3	3	
		由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中心工作组对地方标准立项单位和标准编制单位的技术实力、编制能力、经费来源、进度计划等进行调研，对立项和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出具体指导、解释和建议	2 套（76 册）	2 套（76 册）	3	3	
		组织开展 2024 年住建行业“标准宣传月”活动，着力开展地方标准专题培训，开展标准“下市县、下基层、进企业、进校园”宣传培训工作，印刷发放标准化相关政策文件、重点地方标准文本、宣传彩页等资料。	4 场	5 场	3	3	
质量 指标		保证本年度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如期立项、发布和实施	100%	98%	3	2	
		对老旧标准进行淘汰和更新	100%	100%	3	3	
		建立“四位一体”标准培训、宣贯模式	90%	90%	3	3	
		建立科学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90%	90%	3	3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会议一体机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4 月	3	3	
		完成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调研工作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	3	
		完成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	3	
成本 指标		购买 2 套 38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用于业务工作及学习	2×2800=5600 元	5600 元	3	3	
		开展 2024 年住建行业“标准宣传月”宣传培训费用	4 次×1300=5200 元	5200 元	3	3	
		录制 3 部重点地方标准网络课程	3 部×2400=7200 元	7200 元	3	3	
		设备采购/会议平板一体机	1 台×19800=19800 元	19800 元	3	3	

		邀请专家对 2018 年之前发布的 38 标准开展复审工作	2 次× 5500=11000 元	11000 元	3	3	
		邀请专家对 80 项现行地方标准设计图集开展复审	5 场× 5000=25000 元	25000 元	3	3	
		邀请专家开展 2024 年标准的立项论证、大纲评审和编制完成标准的行业评审工作	20 次× 2250=45000 元	45000 元	3	3	
		由中心工作人员对 5 个地级市开展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和编制情况开展督导调研工作	20 次× 4060=81200 元	18 次	3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地方标准实施推广率	≥95%	100%	3	3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面科学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工作	≥95%	100%	3	3	
		提高相关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	≥95%	100%	3	3	
	生态 效益 指标	绿色建筑知识普及率	≥98%	100%	3	3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质量	≥95%	100%	3	3	
		提升标准宣传推广，提高地方标准应用率、知晓率	≥95%	100%	3	3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标准编制单位满意度	≥98%	98%	3	3	
		标准使用单位满意度	≥98%	98%	3	3	
		参加标准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8%	3	2	
总 分					100	97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自评得分为 91.16 分。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自治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县（区）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632	10	31.60%	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00	632	10	31.60%	3.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把握申报条件，对已经认定为自治区传统村落项目，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住建厅党组审议，与财政厅协商沟通，下发计划任务，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拨资金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项目从预算申报、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遵守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				

				(2020) 476号)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奖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履行责任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截留挪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个传统村落2024年度保护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按计划批复10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第一年建设期已实施5个项目，其余项目按计划推进。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个数	10个	10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符合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有关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建设项目分阶段和竣工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内项目竣工	按时竣工	按时竣工	10	8	因初步设计调整、提级论证等影响，个别项目年底前未竣工。下一步，督促加快施工，按程序组织验收。
	成本指标	传统村落补助金额	≤2000	2000万元	10	10		

			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产值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建筑、非文化遗产以及其他传统要素	得到保护修缮和传承	得到保护修缮和传承	5	5	
		生活生产设施、消防设施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4	
		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村落传统风貌和村庄肌理格局	得到有效管控和保护	得到有效管控和保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工程使用寿命	达到规定使用期限	达到规定使用期限	4	4	
		村庄保护发展内生动力和综合能力	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1.1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奖补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奖补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工作计划及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制定资金使用并及时分配。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奖补资金办法》（宁财规发〔2020〕11号）规定使用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奖补资金办法》（宁财规发〔2020〕11号）规定严格执行，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我区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获得国家称号或奖项的市县	1	1	6	6	
			获得国家试点示范的市县(区)	2	2	6	6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1	6	6	
		质量指标	申报国家认定、命名或试点城市申报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根据市县申报工作进度,奖补资金完成拨付率	2024年6月底前	2024年6月底前	7	7	
		成本指标	获得国家称号或奖项的市县(区),每个奖励300万	300万元	300万元	6	6	
			获得国家试点示范的市县(区),每个奖励200万	400万元	400万元	6	6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每个奖励100万	100万元	100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争取试点示范,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提高城市知名度。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等,积极打造各类示范区。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补资金所奖励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8.125 分。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项目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	98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将资金分配表报送至财政厅,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财政厅收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拨付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后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至财政厅,分配科学合理。			
	使用规范性		根据《宁夏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20号)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财政厅收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拨付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后准确下达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完成。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全部下达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乡绿色低碳示范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节能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着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为全区碳达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乡绿色低碳示范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节能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着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为全区碳达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市、县(区)开展城乡绿色建筑绿色低碳示范项目	≥8个	5个	5	3.125	申报12个，根据专家评审分值80以上5个，我厅与财政厅决定只取80分以上的
		质量指标	申报技术类型、技术指标、应用范围	符合有关指标要求	符合有关指标要求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年建设周期	2024年12月30日前	5	5	
			项目验收投用及时性	验收合格后及时投用	验收合格后及时投用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城乡绿色建筑绿色低碳示范项目	980万元	拨付各县区项目资金9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供暖、能源利用费用情况	较燃煤锅炉供热费用降低10%以上	较燃煤锅炉供热费用降低10%以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	逐步实现	逐步实现	2	2	
			提高采暖安全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应用效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提升项目主体电气化替代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石能源使用量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2	2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可再生能源技术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4	
			支持“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80%	≥80%	5	5
项目受益群众认可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8.12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社区暨城市更新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完整社区暨城市更新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完整社区暨城市更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7个试点城市社区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	92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920	92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大资金下达前,开展第三方完整社区建设情况评价					
	下达及时性		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于汉年9月30日前下达					
	拨付合规性		财政转移支付					
	使用规范性		财政厅下拨市县财政					
	执行准确性		市县财政按规定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使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使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方法、创新建设模式、完善建设标准,以点带面提升完整社区覆盖率。城市更新:继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体检等工作,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自治区财政厅转移支付7个城市自治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奖补资金920万元,共计奖补16个社区,其中完整社区建设试点15个和长城花园社区(特别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7个城市选取37个社区进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1项	1项	20	20	

标 (50 分)	质量指 标	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指南要求	1	1	10	10	
	时效指 标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期2年	2024年底 前	2024 年底 前	10	10	
	成本指 标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项目奖补	920万	920 万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 场主体投资活力	引入社会 力量参与 居住社区 配套设施 建设及运 营管理和 社区综合 服务	引入社会 力量参与 居住社区 配套设施 建设及运 营管理和 社区综合 服务	7.5	7.5	
	社会效 益指 标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公 共服务有效供给	提升人民 群众获得 感	提升 人民 群众 获得 感	7.5	7.5	
	生态效 益指 标	环境美、绿化好、卫生 净	生活环 境宜 居化	生活 环境 宜居 化	7.5	7.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发挥试点先行、示范带 动作用	打造一批 完整社区 样板	打造 一批 完整 社区 样板	7.5	7.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 分。

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593	10	63.70%	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地方资金	2500	1593	10	63.70%	6.4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在县(区)申报、地级市审核排名、自治区组织实地踏勘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结果经住建厅党组审议,与财政厅协商沟通,并请示自治区政府同意后,下发计划任务,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2024年7月25日下拨资金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项目从预算申报、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遵守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0)476号)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奖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履行责任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截留挪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50个美丽村庄2024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启动实施47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数量	50个	50	6	6	
		质量指标	设计和特色风貌管控	有设计,有特色,有风貌管控,符合农村建设发展规律	落实《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图则》《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要求	6	6	
			建设项目分阶段和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94%	6	5.6	部分项目因初步设计调整、提级论证等未能于年底前开工。
			建设周期内项目竣工率	100%	68%	6	4.1	部分项目因初步设计调整、提级论证等未能于年底前竣工。下一步,督促加快施工,按程序组织验收。
		成本指标	2024年美丽村庄项目建设成本	≤2500万元	2500万元	5	5	
			工程项目管理	按规范科学组织管理	按规范科学组织管理	5	5	
			选材用材	就地取材,就近选材	就地取材,就近选材	5	5	
			组织社会和群众参与	基本落实共同缔造理念要求	基本落实共同缔造理念要求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一、二、三产业产值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2	2
	主导产业产值占比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2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2	2	
	吸纳就业和旅游、新型消费人数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3	3	
			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3	3	
			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3	3	

		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保持原有自然风貌和镇村肌理不破坏	保持原有自然风貌和镇村肌理不破坏	2	2	
		绿色建筑及新能源使用	积极推广	积极推广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工程使用寿命	达到规定使用期限	达到规定使用期限	2	2	
		村庄村域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建设	生产方式积极变化, 生产要素集聚提升, 有效避免空心化、投资浪费	生产方式积极变化, 生产要素集聚提升, 有效避免空心化、投资浪费	2	2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整体设计布局营造	合理布局, 融合创新, 实现可持续发展	合理布局, 融合创新, 实现可持续发展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4.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 分。

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3669.8	10	68%	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000	13669.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切合实际	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配					
	下达及时性	财政下达较迟	2024.10 月以后下达		影响当年支出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提升重点小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备度、公共服务的便利度、人居环境的舒适度。		按照重点小城镇“六个一体化”目标要求，使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群众满意度都有大的提升，全年完成投资 20.63 亿元，占年度投资任务 16.88 亿元的 12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启动重点小城镇12个，2022年启动重点小城镇8个，2023年启动重点小城镇5个，2024年计划启动7个重点小城镇	32	完成续建项目，新建未启动	5	4	奖补资金未按预算数下达
	质量指标	提升完善集镇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良好	10	9	因奖补资金未完全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
		为镇域内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镇区镇域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95%	≥95%	10	9	个别镇因土地问题使项目未落地开工
		镇区镇域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错茬安排2021年—2024年32个重点小城镇奖补资金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5	4	12月拨付的奖补资金未拨付给施工企业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基础完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4	4	
		生活品质提高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30%	≥30%	3	3	
		生态环保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3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明显发展	明显发展	3	3	
		就业率稳步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明显提	明显提	3	3	

	指标		升	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部分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90.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

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00	10	60%	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00	300	10	60%	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宁夏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2〕171号）、《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宁垃圾分类办发〔2022〕2号）、《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示范项目的通知》（宁建（督）发〔2024〕4号）和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2024年10月18日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关于商请拨付2024年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宁建函〔2024〕626号）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宁夏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2〕171号）规定，以及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执行预算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高效运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473号），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强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2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示范社区建设等示范项目建设，目前8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其余项目正在加快建设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奖励县（市、区）	5个	0	12.5	7	未完成原因：奖补资金全部	

指标 (50分)	指标	示范区创建	10个	0			用于支持2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建设。 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程序,加快推进未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示范项目建设	5个	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21个示范项目建设,8个完成建设,其余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资金分配方案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2.5	12.5	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2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资金分配计划(示范区创建)	全部完成	无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资金分配计划(示范项目)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奖励县(市、区)	2024年底前	无		12.5	7	未完成原因: 一是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时间较迟,导致部分项目进展进度较慢。二是部分示范项目建设期2年,需在2025年前完成。三是部分项目选址出现问题,导致项目进度整体滞后。 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加快未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示范区创建	2024年底前	无				
		示范项目建设(部分项目为2年期)	2024-2025年	8个项目完成建设,其余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成本指标	10个示范区	200万元	无		12.5	12.5	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2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建设。
		5个示范项目	100万元	21个示范项目500万元				
奖励5个县(市、区)		200万元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过程分类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	减少环境污染	环境污染进一步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持续深化影响	影响持续深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	≥85%	≥88%	10	10	
总分					100	85	
说明：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创建奖补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创建奖补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创建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宁建（村）发【2022】3号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年度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			
	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7 月			
	拨付合规性		根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治区本级 2023 年财政预算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建设项目专项奖补资金的函》（宁建函（2023）455 号）下达。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示范县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宁财（建）发 （2020）475号）规定，加强资金 管理和项目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 强2021年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 支出进度的通知》（宁财（预）发 （2021）481号）要求，组织项目 实施，执行预算支出进度，确保资 金规范使用和高效运行。				
		预算绩效管 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 （2018）167号）《自治区党委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 9号）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强化项目绩效 运行监控及评价。				
		支出责任履 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扩大得到治理和分类治理村庄覆 盖面，保持乡村环境卫生干净整 洁，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市 场化运营、产业化发展水平。			根据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两 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推进切合农村实际的治理设 施设备配建，创建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一级示范县(区)5个，每个 奖补40万元；二级示范县(区)7个，每个奖补30万元；三级示 范县(区)6个，每个15万元，共计奖补50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创建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示范县(市、区)	一级示 范8 个、二 级示范 6个、 三级示 范4个	创建一级 示范县 (区)5个， 二级示范 县(区)7 个，三级示 范县(区)6 个	10	10	
		质量 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正常运行率	95%	95%	10	10	
			配建设施设备符合农村 实际和生活垃圾治理相 关标准规范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使用	7月底支付使用≥70%	2024年底前	10	10		
		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运处置效率	日产日清日处	日产日清日处	5	5		
		成本指标	创建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	500万	500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可回收利用垃圾产业化发展	积极推广	积极推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资源垃圾循环利用	积极推广	明显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治理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期限	达到规定年限	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比较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